



#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苏01民终1209号民事判决书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苏01民终1209号民事判决书



## 案情摘要

---

本案為楊某與保險南京支公司之人身保險合同糾紛。楊某之妻投保時隱瞞楊某患有慢性腎臟病等病史，保險事故（終末期腎病）發生於合同成立後二年內，但楊某於二年後才申請理賠。法院認定保險事故發生在二年內，保險人不受不可抗辯期間約束，有權解除合同並拒賠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4)

---

- 1 保險事故發生在合同成立二年內，不適用不可抗辯期間保護
- 2 投保人隱瞞病史影響承保決定，保險人享有解除權
- 3 被保險人延遲理賠不阻卻保險人解除權行使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4)

---

- 4 法院對不可抗辯期間作目的性限縮解釋



##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--

- 1 本案核心爭點在於《保險法》第十六條第三款不可抗辯期間之適用。
- 2 法院採目的性限縮解釋，認為『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過二年的，保險人不得解除合同』僅適用於『合同成立二年後新發生之保險事故』。
- 3 若事故發生於二年內，縱被保險人於二年後始申請理賠，保險人仍得行使解除權。
- 4 此見解基於三項理由：一、不可抗辯期間之前提為『二年內未發生事故』，若事故發生於二年內，則前提不成立；
- 5 二、不可抗辯期間旨在保護被保險人之合理期待與舉證利益，事故發生於二年內通常無此問題；

#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